

#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晚自習】實施辦法

103.08.18 行政會報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提供想認真讀書、建立良好讀書習慣、提高讀書效率的同學一個適合讀書的環境，並安排人員管理秩序、維護晚自習的品質。

## 二、實施時間：

自 107 年 02 月 26 日至 107 年 06 月 26 日，共計 62 天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每天 3 節自修，作息時間如下(段考期間除段考最後一天暫停晚自習外，作息時間不變)：

17:00~18:00	18:00~18:20	18:30~19:20	19:25~20:15	20:20~21:00
餐廳晚餐	安靜、預備	第一節課	第二節課	第三節課

## 三、實施地點：

喚原樓地下室 K 書中心。

## 四、參與對象：

全校學生自由報名。

## 五、優先順序：

- (一)4 天全程參加。
- (二)上學期參加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高中職三年級。

## 六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01/23(二)午休前網路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uFueZW> (有區分大小寫)
- (二)01/24(三)由導師代發錄取同學的【繳費單】及【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】
- (三)01/30(二)前完成繳費並交回家長同意書(家長、導師均需簽名)。
- (四)02/22(四)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晚自習座位表。

※未於時間內完成者視為自願棄權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※晚自習總名額共 119 名，由學校安排座位；請依照安排之位置就坐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。

※繳費單遺失請自行至聯邦銀行網站 <https://goo.gl/Qtezn9> 重印繳費單

※繳費後，收據請務必保留半年備查，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者不需繳回。

## 七、用餐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於校內餐廳用餐，不得外出用餐，請同學慎重考量。

(因目前無素食配合廠商，無法配合學校團膳的同學請勿參加)

- (二)未能全程(每週 4 天)參加者不退餐費。

未參加晚自習日，當天晚餐以便當方式供餐，放學後至餐廳領取便當後再離開。

\* 嚴禁於 K 書中心內用餐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自習。

## 八、收費及退費：

- (一)收費：

①高中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500 元，晚餐費 3,100 元，合計 3,600 元(餘款由家長會補助)。

②高職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500 元，晚餐費 1,700 元，合計 2,200 元(餘款由家長會補助)。

※晚自習活動至 5/4 止(四技統測)，共計 34 天。

③國三會考班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100 元，晚餐費 2,050 元，合計 3,150 元。

※晚自習活動至 5/18 止(國中教育會考)，共計 41 天。

④其他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600 元，晚餐費 3,100 元，合計 4,700 元。(國二繳 4,650 元)

- (二)繳費：持繳費單至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。

- (三)退費：自願退出(請提前 3 天申請)或勒令退出者，僅依天數退晚餐費，不退晚自習費用。

※車資補貼(高三、外三、國三外考班除外)：晚自習參加 4 天且全勤者(公、喪、病假除外)，有購買全程學期校車票者(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回程搭乘車別站別)，由總務處於學期末補貼回程 30% 校車費用。

## 九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1 次：

1. 未保持安靜，及喧嘩吵鬧者(下課時亦同)。
2. 晚自習期間討論、交談及傳遞紙條。
3. 使用 3C 電子產品(允許戴耳機聽音樂自修，手機正面一律朝下)。

4. 睡覺或看任何課外讀物。
5. 未保持晚自習教室、座位及週遭環境之整潔。
6. 任意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，不按學校安排之教室及座位就座，任意更換。
7. 不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不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，遲到或早退者。
8. 未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，或穿著便服或拖鞋者。
9. 與家長之外的人會客。
10. 晚自習期間進行球類活動。
11. 於K書中心內用餐。

**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2次：**

1. 未經核備不假外出。
2. 引入商人進出晚自習教室出售物品。
3. 不當男女關係。
4. 打架滋事。
5. 毀損公物。
6. 其他任何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嚴重者。

**(三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並依校規處置：**

1. 賭博、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吸毒行為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2. 違法犯紀。
3. 親密男女行為。
4. 侮辱師長或不聽從晚自習輪值老師管理。

**(四)晚自習違規記點累計滿5次，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晚自習。**

**十、請假規範：**

- (一)事先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當天第2節下課(10:30分)前，交回註冊組登記，經核定後完成請假程序，不接受口頭請假。
- (二)若當天未到校且不參加晚自習，請於上午來電告知註冊組請假，並補辦請假手續以消記點。
- (三)凡經輪值老師登記或打電話通知缺席，均登記違規，記點1次。
- (四)臨時突發事件，須於當日放學前先行電話向註冊組請假(當天有到學校者，除有安全疑慮外，不適用臨時突發事件處理)，並於事後3天內依請假程序完成補請假手續，註冊組陳核後才能消除記點。(註冊組電話：2213045 #215 #216 晚自習教室分機251)

**十一、一般規定：**

- (一)晚自習上課鐘響即應迅速就坐，鐘響後3分鐘開始點名。
- (二)晚自習結束由家長接同學回家，以策安全。  
※提供參考：嘉義縣公車處、嘉義客運約於21:00在協同站各有一班車開往嘉義市區可搭乘。  
※因故需固定於20:45分提前離開的同學請以書面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提出申請。
- (三)晚自習請假，不影響學校全勤；晚自習期間若違反校規，依校規懲處。
- (四)住宿生依學校規定晚自習，無須再提校內晚自習申請，並請至住宿生專用教室晚自習。
- (五)因正當理由，晚自習活動時間需異動者，一律提出紙本申請，經註冊組審核後完成變更手續。
- (六)運動流汗的同學，須自備衣物更換(禁止穿著便服)於晚自習開始前完成必要之處理。
- (七)遇臨時緊急狀況須離開座位，請告知輪值老師，輪值老師同意方可行動，以免違規記點。

**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